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越外发〔2023〕242号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关于印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处、室，各学院：

现将《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望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修订)

(学校 2023 年第 38 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为切实尊重学生专业学习选择权,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提高学校教学和学生学习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 41 号令)和《浙江省普通本专科院校学生转专业的指导意见》,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各学院各专业应根据本专业资源配置情况和人才培养目标,制定学生转专业条件和要求,在教学资源和教育质量得到保证的情况下,尊重学生意愿,努力满足学生合理的专业选择要求。

第二条 各学院各专业应根据本专业的转专业计划、要求及相关规定,公开、公平、公正地执行操作程序。同时建立严格的监督制度,并将实施结果公示,自觉接受广大师生监督。

第三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或专长的可申请转专业,一般只能转一次专业。相关说明:

1. 退役复学的学生按国家规定操作;
2. 休学创业的学生复学后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3. 提前批、单招单考、三位一体、中外合作办学的学生可在同类招生专业中申请转专业;

- 4.非艺术生申请转入艺术类专业的，须加试术科考试；
- 5.高考艺术类学生入学后不可申请转入非艺术类。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不能转专业：

- 1.招生时已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学生；
- 2.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
- 3.应作为退学处理或被开除学籍的学生；
- 4.入学未满一学期的学生；
- 5.专科第四学期及以上、本科第五学期及以上的学生；
- 6.不同学历层次的学生；
- 7.录取为下一批次专业申请转为上一批次专业的学生。

第五条 转专业申请时间

转专业一般于每学期第16周开始申请，17至18周考核审批。

第六条 转专业申请程序

1.开放转专业系统，学生填写《转专业申请表》和《转专业告知书》，登录教务系统线上申请，逾期不再接受申请。

2.学生所在学院线上审核转专业资格，填报《转专业申请汇总表》交至学校教务处。

3.接收学院线上审核申请学生材料并安排考核，相关材料报教务处（原则上跨学科、跨专业的应编入下一年级，相同或相近专业的视学生专业基础编入相应年级）。

4.教务处公示转专业学生名单后正式发文。

第七条 转专业后学生学业要求

1. 经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应按时到转入学院报到注册，按照转入后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要求进行学习，须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达到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方能取得毕业资格。

2. 对转入前该年级已开设而未学习的课程应按照要求进行补修。各学院须依据专业培养方案在学生转入一周内为转专业学生确定应补修的课程。补修产生的学分费用，按照学分制收费办法统一结算。

第八条 学生转专业后，其已经获得学分（或合格课程）符合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要求的，学生可申请免修，经开课部门审核、教务处审批后，予以承认。

第九条 本办法自修订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规章制度履历表**

版次	制度文号	编制部门	编制人	审核人	审批人	日期
0(新订)	越教字〔2013〕 84号	教务处	郑卫英	魏丽青	何建乐	2013年6月
1(修订)	浙越外发〔2017〕 125号	教务处	屠勇耀	赵海峰	叶兴国	2017年6月
2(修订)	浙越外发〔2018〕 136号	教务处	屠勇耀	赵海峰	叶兴国	2018年9月
3(修订)	浙越外发〔2023〕 242号	教务处	张佳美	杨爱军	陈文涛	2023年12月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修订说明表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原因	修订后内容
1	以下条件不得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包括三位一体、国际合作、专升本、单招单考等学生）	适用范围调整	下列情况不能转专业：招生时已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学生；
2	转专业申请程序（线下）	申请程序变更	转专业申请程序（线上线 下相结合）